

证券代码：871892

证券简称：中民燃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规则的主要内容

#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和运作程序，保证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建立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规律和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公司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条款。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会负责。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八)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法》、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以外的事项。

**第七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达 2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达 2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但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20%以上且超过 2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三) 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审核和决策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的权限；

(四)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议。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三章 会议议案

**第十一****条** 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均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会议议案，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第四章 会议召集和召开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书面通知。

**第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特殊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议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总经理、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议；财务负责人可根据会议议案的需要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列席董事会议。

## 第五章 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董事可以自由发言，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列席董事会议的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议讨论的事项，可以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与会董事决策参考。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公司。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三)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七章 会议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将实施情况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董事会报告。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规则生效后，此前发布的有关董事会运行、治理等制度、规则、办法作废。

北京中民道廷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